

他具悲願，潛修默究，不是表襮。畢生志弘華嚴經，二頁（八百字），並抽誦淨行，梵行，行願，品各一遍，禮佛若干，數十年如一日。嘗云：「今世愧無弘法緣，願種來世弘法因。」又云：「欲獲大果，須種大因。」曾參禮國內各名山，叩行登頂，至山時，各誦華嚴經十部，禮聖號十萬拜。師今四十六歲，體力健強，爲三寶事，南北奔走，對佛法宏揚，正方興未艾。癸巳春，大光逢師於香島，晨昏聚譚，略悉梗概。爰以誌之，用供時哲。贊曰：

志弘華嚴，示現閻浮，處塵不染，宿根深厚。刺血詣頂峯，手足胼胝，期獲一乘。實行實修，不事空談，身業說法，作人模範。入主上刹，剏建十方，自行化他，悲願深長。（民四十二年癸巳夏五月，於香港華南學佛院，適鑄樹開花。）

大師於龍宮取出，龍王極敬重之。蓋華嚴經爲龍樹所傳也。其關房對面，住一某士，師每擊木魚誦經，士嫌其擾，嫉之甚，欲以兜咒之死，如是者三，均自招惡報，初則病倒，次則被撞，末復斷足。乃至前悔罪。蓋師以道德所感，固不可以邪傷之也。

三十八年五月出關經廈門出國，至越南，住提岸溫陵會館，開始書第三部華嚴。此次所寫，本甚大，均用五尺貢宣，每頁長約二英尺半，寬約一英尺半，字體大如核桃。（計全部書竣，須用貢紙一千張，自三十八年迄今四十二年，已書成六十卷。）書經之餘，並研讀五教儀。三九年仲夏，移錫高棉蓮林寺（此處距提岸六百里，係一小城，名錫高棉，爲越南三聯邦之一。）繼書華嚴經，設千僧供養法會，並帮建僧法亮（贛人）創建十方正覺寺。秋初，並寺落成，移住該寺。四十年春，由高棉返越，住南普陀，僧行歐陽戊已之別墅。三月朔，與僧妙緣、理覺、亮覺，發起，創建十方紫竹林，寺基周佈千碼，新建殿宇一新。四十一年十月，爲當地四衆推出，接充十方紫竹林，首任住持。四十二年三月初，返抵香港，住華南華嚴學院，接辦覺世佛學會。四月中旬，應許寬勤居士等，改建十方大佛寺，並充當